

長沙仰天湖出土

楚簡研究

葉恭綽



史樹青 著

羣聯出版社出版

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

陳垣



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

著者 史樹青

出版者 羣聯出版社

(上海福州路二七二弄四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 出〇五五號

總經理 上海圖書發行公司

上海山東中路一二八號

印刷者

申記珂環版印刷所
一聯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定價二元八角

分類：文化教育 編號：035
開本：787×1092 耗 1/16 印張：5 1/2
印數：1—1000 字數：16000
一九五五年六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六月第一次印刷

內 容 提 要

本書爲一九五三年長沙仰天湖戰國楚墓出土四十三支竹簡的研究專著。計分原簡圖版，原簡臨本、釋文及考證。就出土竹簡研究來說，以前只有漢代竹簡；戰國竹簡的研究，這還是第一次，可視爲史學界的新貢獻。

戰國竹簡在長沙出土的，共有三次，獨此次仰天湖出土的字跡清楚，爲歷史上重要的發現。經作者精心研究，逐簡考證；復與葉恭綽先生等往返商討，弄清了全部內容。書中對這批竹簡在古代文化史和文字學上的地位，以及由此所看到戰國時期的社會面貌，論述甚詳。可供研究考古學、古代史、文字學以及注意科學史、藝術史者的參考。

序

我往年為張鳳先生敘他所編印的漢晉西陲木簡時，曾說近數十年殷墟出土的甲骨，和西北出土的漢晉木簡，是我國兩大發現。因為它可以幫助作社會發展的各種考訂，比之書籍記載，其確實性，迥乎不同。但歷年所目見的簡策，皆僅至東漢而止，且多為其時西北屯戍之物，至其他地區較早期的竹木簡，如記載所云汲冢古書之類，固未得見其實物，直至解放後，始聞湖南長沙冢墓，頻出竹簡，如一九五二年長沙五里牌出土的三十七支，一九五三年長沙仰天湖出土的四十三支，一九五四年長沙楊家灣出土的七十二支，皆由冢墓中掘出，而文字則以仰天湖出土的為較明晰。

仰天湖出土的竹簡，曾於一九五四年來京展覽，我始得親眼看見，簡上雖未標年代，然按其筆跡和字體，為秦以前物，固無疑義，蓋其

字體既非秦的小篆，又非周的大篆，而與楚銅器字體相近，當可斷為戰國時物。其時，湘中友人，屬我為之考釋，我以此物出自冢墓，第一聯想，應和墓中人有關，又應和葬事有關，而畧考其文，則統為器物之名。考之儀禮既夕禮：「書賵於方，若九、若七、若五，書遣於策。」注云：「策，簡也，遣，猶送也。」疏云：「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遣送死者明器之等，並贈死者玩好之物，名字多，故書之於策。」賈釋云：「編連為策，不編為簡。」又士喪禮既夕第十三有讀賵、讀遣一節，文曰：「主人之史請讀賵，執筭從。」又曰：「讀書，釋筭則坐。」又曰：「公史自西方東面命毋哭……讀遣，卒，命哭。」注云：「史北面請，既而與執筭西面於主人之前，讀書，釋筭……古文筭皆為筭，必釋筭者，榮其多，讀書者，立讀之，敬也。」又注云：「公史，君之典禮書者，遣者入壙之物，君使史來讀之，成其得禮之正以終也。」且策中所書各物，大抵皆金屬、絲屬，其為賵贈遣送之物，無可疑者，因斷此項竹簡，當即儀禮中之遣策，以覆湘友，皆以為然。

我因發興，欲考釋其全文：

一、證明儀禮及注疏所載，當時確有其制。

二、考證當時文物情況。

三、證明戰國之不同文和楚文字的演化。

屢與馬叔平^衡于思泊^省吾^麥華三諸君互有參證，而羅君福頤也有文字，見於去年文物參攷資料第九期。以多病事冗未及彙訂，偶而下筆，亦作輟無恒。適史君樹青亦有意於此，因屬其為之，史君以數月之功，成此見示，觀其概要，知致力甚勤，參攷方面亦廣，雖自謙為嘗試之作，然如「絢縞」之為「阿縞」、「角金」之為「惡金」、「鏐」之為「鏐」、「墨」之為「偶」、「仄」之為「疏」、「縹」之為「繆」、「縶」之為「裴」等，引證甚詳，皆屬創獲。此外，亦多與我和馬、于、麥三君相同或相近的，如「齒」之為齒、「縑」之為「錦」、「絳」之為「純」、「紅」之為「紅」、「緜」之為「綠」、「縑」之為「縑」、「鈐」之為「鈐」、「管」之為「智」、「緜」之為「緜」、「鈐」之為「鈐」、「鈐」之為「鈐」、「鈐」之為「鈐」。

「𦏧」之為「𦏧」，皆意見相同，至數字如「二」如「五」及「衣」、「之」諸字，皆極明顯，更不必論矣。其中亦有我認為尚待研究的字，如第二簡之「市佑」及第二十三簡之「一佑戟」，兩佑字，我疑皆為「君」字，「𦏧」字寫作「𦏧」，正與嗣子壺「命瓜君」之君，寫法相同，釋佑似無理由，又第一簡末字，實為「𦏧」，當即周禮履人青𦏧之「𦏧」字，此簡斷折，末尚應有字，惜已不可見，今釋為后，似屬牽強，又第九簡及第三十七簡之「𦏧」字，我疑應釋綽，又第三十四簡之銳，我意與其說是大鼎，不如說是荀子所說的「宛鉅鐵鉞，慘如蠶蠶」之鉞，這和第十六簡的魯鉞為兵器，亦相切合。又凡「𦏧」字，皆應釋作「有」，此外尚有可商之處，今不具陳。但凡所云云，皆未可認為定論也。戰國年歷久遠，文字流傳，失其統緒，又各國有其文字辨釋為難，今幸因其為遺策之故，可以根據推尋，且因金旁系旁之字，可證明其為某類之物，和說文等字書，可以互相參證，誠今日的幸事。又各簡的字，似非出一手所書，然波磔清晰，筆意流麗，與當時中原各國字

體風尚各有不同，而正與壽縣出土諸器，字體相仿，可為研究南方楚文化的一大幫助，不止其時已有毛筆和黑墨，足破數千年傳說之訛誤而已。

至於一九五二年長沙五里牌出土的竹簡，我未見實物，僅得文字摹本，然依其所記錄各物，當亦為遣策，且戈、戟、鼎等事，尤為易辨。倘能彙合長沙先後出土各簡，及伴隨發見的品物，與夫墳墓的建築結構，以至所存未化的骨殖腦髓等，作有系統的研究，收穫必然更多，不知史君及于、羅諸君，其有意否？惜乎馬叔平先生已沒，而商錫永、麥華三諸人，又遠在廣州，末由相與商榷也。

長沙戰國墓葬，以及他處近日所發見的戰國墓，其建築構造，及附葬物品，大致相仿，且均可與三禮所載喪葬禮，互相證明，如匋器、竹器、絲、麻、金、木、玉、漆器的多種多樣，以至棺、槨、蜃灰等等，皆可按籍而稽，即如各墓，均有多量白灰，不明為何物，其實即蜃灰，古者天子之葬用蜃灰，以其能隔絕濕氣，且產海濱不易得，故

唯天子用之，周禮說天子之喪有蜃車，即載蜃灰往墓地者，鄭康成不得其解，乃云其車形如蜃，可謂望文生訓。至楚之王公貴族，僭用蜃灰，則更不足為奇矣。

史君書成付刊，屢來督序，聊書所見如此，不足以言考訂，其詳確判斷，當俟諸異日。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葉恭綽。

矧媚居於禮書多竹書字之楚令存亦係合昇還吹笛
因山川何歸蕭

高文珍重刻海晉載法亦為同字宋一本作原流出亦早
將湘晉所出煤

題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

新誠



目次

葉序	二
鄧詩	五
原簡圖版	六
一、歷史上楚簡的發現	一七
二、仰天湖楚簡出土經過	一九
附「長沙仰天湖楚墓遺物分布圖」	
三、原簡臨本釋文及考證	二一
後記	四三

史樹青著

羣聯出版社出版

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

陳垣



內 容 提 要

本書爲一九五三年長沙仰天湖戰國楚墓出土四十三支竹簡的研究專著。計分原簡圖版，原簡臨本、釋文及考證。就出土竹簡研究來說，以前只有漢代竹簡；戰國竹簡的研究，這還是第一次，可視爲史學界的新貢獻。

戰國竹簡在長沙出土的，共有三次，獨此次仰天湖出土的字跡清楚，爲歷史上重要的發現。經作者精心研究，逐簡考證；復與葉恭綽先生等往返商討，弄清了全部內容。書中對這批竹簡在古代文化史和文字學上的地位，以及由此所看到戰國時期的社會面貌，論述甚詳。可供研究考古學、古代史、文字學以及注意科學史、藝術史者的參考。

序

我往年為張鳳先生敘他所編印的漢晉西陲木簡時，曾說近數十年殷墟出土的甲骨，和西北出土的漢晉木簡，是我國兩大發現。因為它可以幫助作社會發展的各種考訂，比之書籍記載，其確實性，迥乎不同。但歷年所目見的簡策，皆僅至東漢而止，且多為其時西北屯戍之物，至其他地區較早期的竹木簡，如記載所云汲冢古書之類，固未得見其實物，直至解放後，始聞湖南長沙冢墓，頻出竹簡，如一九五二年長沙五里牌出土的三十七支，一九五三年長沙仰天湖出土的四十三支，一九五四年長沙楊家灣出土的七十二支，皆由冢墓中掘出，而文字則以仰天湖出土的為較明晰。

仰天湖出土的竹簡，曾於一九五四年來京展覽，我始得親眼看見，簡上雖未標年代，然按其筆跡和字體，為秦以前物，固無疑義，蓋其

字體既非秦的小篆，又非周的大篆，而與楚銅器字體相近，當可斷為戰國時物。其時，湘中友人，屬我為之考釋，我以此物出自冢墓，第一聯想，應和墓中人有關，又應和葬事有關，而畧考其文，則統為器物之名。考之儀禮既夕禮：「書賵於方，若九、若七、若五，書遣於策。」注云：「策，簡也，遣，猶送也。」疏云：「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遣送死者明器之等，並贈死者玩好之物，名字多，故書之於策。」賈釋云：「編連為策，不編為簡。」又士喪禮既夕第十三有讀賵、讀遣一節，文曰：「主人之史請讀賵，執筭從。」又曰：「讀書，釋筭則坐。」又曰：「公史自西方東面命毋哭……讀遣，卒，命哭。」注云：「史北面請，既而與執筭西面於主人之前，讀書，釋筭……古文筭皆為筭，必釋筭者，榮其多，讀書者，立讀之，敬也。」又注云：「公史，君之典禮書者，遣者入壙之物，君使史來讀之，成其得禮之正以終也。」且策中所書各物，大抵皆金屬、絲屬，其為賵贈遣送之物，無可疑者，因斷此項竹簡，當即儀禮中之遣策，以覆湘友，皆以為然。

我因發興，欲考釋其全文：

一、證明儀禮及注疏所載，當時確有其制。

二、考證當時文物情況。

三、證明戰國之不同文和楚文字的演化。

屢與馬叔平^衡于思泊^省吾^麥華三諸君互有參證，而羅君福頤也有文字，見於去年文物參攷資料第九期。以多病事冗未及彙訂，偶而下筆，亦作輟無恒。適史君樹青亦有意於此，因屬其為之，史君以數月之功，成此見示，觀其概要，知致力甚勤，參攷方面亦廣，雖自謙為嘗試之作，然如「絢縞」之為「阿縞」、「角金」之為「惡金」、「鏐」之為「鏐」、「墨」之為「偶」、「仄」之為「疏」、「縹」之為「繆」、「縹」之為「裴」等，引證甚詳，皆屬創獲。此外，亦多與我和馬、于、麥三君相同或相近的，如「齒」之為齒、「縑」之為「錦」、「絳」之為「純」、「紅」之為「紅」、「緜」之為「綠」、「縑」之為「縑」、「鈐」之為「鈐」、「管」之為「智」、「緜」之為「緜」、「鈐」之為「鈐」、「鈐」之為「鈐」、「鈐」之為「鈐」。